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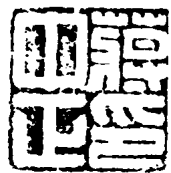
主 秦孝儀
編 中華民國史料叢編

十年來之中國經濟建設

(一九二七—一九三七)

十年來之中國經濟建設

蔣中正題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藏本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影印初版

十年來之中國經濟建設 精裝全一冊

(一九二七—一九三七)

定價：新臺幣七五〇元
美金二四元

發行者：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

臺北市中山南路十一號
郵政劃撥帳戶一四六一八號

經銷處：中央文物供應社

臺北市中山南路十一號
郵政劃撥帳戶二一八一號

印刷者：義盟印刷廠

臺北市長沙街二段一八四號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第二章 實業

第一節 總敘

建設事業，是由日積月累而成功，絕不是一蹴可幾，尤其是經濟建設，更須按步就班，纔能有相當的進步和成績。

所以要看一種經濟建設的進展或完成，必須從過去看到將來，要認清牠的基礎是怎樣立的，途徑是怎樣走的，然後纔可估計牠的結果，影響於國計民生，到底有多大麼大的價值。

在過去十年中間，各項實業，因為財力和時間的限制，當然說不上突飛猛進，可是立着種種目標，制定種種計劃，以不斷的努力，而求獲得日積月累的成效。本編所列表載的事實，是足以證明的。

說到實業行政機關，其立場與單純辦理實業機關——如公司工廠等——完全兩樣。單純實業機關，祇要本身能謀到利益，使命便算完成。實業行政機關卻不然，他是立於一般實業之上，實行監督，指導，保護，救濟，獎勵責任的，就是自己直接創辦若干種事業，亦祇是謀公家利益，或者為一般實業之倡導與模範，而絕對不是單純以營利為目的便算了事的。若是權衡輕重，到底要算監督，指導，保護，救濟等事項，為首要任務。

所謂監督，指導，保護，救濟，獎勵等任務，要實際做得到做得好，其先決問題：(1)要關於各種任務執行的機關，組織健全；(2)要關於各種任務，根據的制度，訂定完密；(3)要關於各種任務的政策，計劃周詳；(4)要關於各種任務發致的材料，蒐集完備；(5)要關於各種任務的技術，改善精進。以上五種基本條件，能够具備，才能收監督，指導，保護，獎勵之真實效用，政府十年來所做的工作，除開直接所營的生產事業外，大略概括列舉如後：

(甲)關於機關之組織者如：

設立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並整理北平，山東國有林場，設立農本局，籌設上海漁市場。

(乙)關於制度之制定者如：

確定林業行政系統，制定林業法規，草擬墾務條例，擬訂農業金融制度及法規草案，劃一度量衡，厘訂並研究漁業法規，制定國營鐵區及保管鐵區，編訂鐵業法規。

(丙)屬於政策之計劃者如：

確定林業政策，提倡採用國產木材，籌辦移民墾殖，施行農業推廣，發展農村經濟及農民經濟，籌辦國營工業，維護民營工業，扶助民營商業，發展國際貿易，籌設漁業銀團，改良種畜，增設民營鐵業，籌辦開採石油，整理錫鐵及金銅等礦，整理外資有關各鐵及各省官鐵，監督勞工團體處理勞資糾紛，籌謀勞工福利，辦理國際勞工事務，推進合作行政。

第二章 實業

(丁)屬於材料之搜集者如：

調查森林用地，派員調查墾務，工廠之調查及登記，實施漁業登記，調查牲畜產量及消耗，調查地質鐵產，辦理實業統計調查，全國工人生計工業生產調查，農家週年收調查，工人乘計調查，物價調查。

(戊)屬於技術之改進者如：

整理農事試驗，改進稻麥棉茶蠶絲，舉辦農產檢驗。

以上所舉的五項，是十年來所做的實業建設事業之一斑，也就是本編所載的事項。我們檢討着過去表現的事實，對於未完成的事業，應當格外努力，求其走上成功的途徑，對於已完成的實業，更當格外努力，使其益臻鞏固。更望一般國民，尤其是實業界人士，了然於十年來經濟建設之不易，今後官民一致通力合作，以即知即行的精神，作再接再厲的奮鬥，使國民經濟在不久的期間，有長足的進步。

第二節 農產改進及農業推廣

我國以農立國，幅員遼闊，土地肥沃，雖工商業落後於人，而仍能屹然獨立於世界者，以特有大宗出產之米麥棉足以自給，及多量絲茶可供輸出，以補漏卮故也。乃近年以來，國內各地，天災人禍，交相為患，農業生產，自給者不足，輸出者銳減，反多仰給於人，此誠飲水止渴，危險孰甚。惜我國各項統計數字素感缺乏，各種農產產量實數，無從確定，前農商部雖有民國三年至民國九年之統計，但報告不全，甚難憑信。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發表，最近五年之估計數字，較為適用，茲將是項估計數字錄後，以供參考：

(一)主要農產之估計面積(單位千市畝)

年份	種類	二十年	廿一年	廿二年	廿三年	廿四年
稻		二五,七〇一	二五,九四四	二六,八八六	二七,五九三	二七,八九六
小麥		二五,七七九	三〇,三二六	二九,八五四	二九,〇二四	三〇,〇七
大麥		一〇,四〇五	一〇,九九九	九四,九四	九五,四五六	九五,七七七
棉		五,三三〇	五,二八四	五,五九〇	五,七三二	五,八二二
茶 (註)		一七,五五六	—	—	—	—
小米		七九,七八八	八二,〇三八	八三,五五六	八四,七四〇	七九,三六

第二章 實業

(註)我國茶園，極為零散，無從統計，此係吳覺農先生之估計數字。

(一)主要農產之估計產額(單位千市擔)

種類	年份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糜子	三,〇七二	三,六四四	三,九七七	三,九四八	一,四九六
高粱	七,八八九	七,九三〇	八,〇三三	六,一四四	七,四六六
玉米	六,九三四	七,九三二	六,五三〇	六,〇三八	六,六六六
燕麥	—	—	一,三〇七	一,三三八	一,六三三
甘薯	三,〇七八	三,〇九三	三,〇六四	三,〇三一	三,〇三〇

(註)根據吳覺農先生估計之數字。

茲再將民元以來，各主要農產輸出入之數額，列表於後，以資比較：

(二)主要農產輸出數額(單位千擔)

種類	年份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稻	八六,五五五	九八,六四三	九八,七四三	七六,八六七	九六,〇七三
小麥	四三,三三六	四四,四八四	四四,五三二	四九,九三二	四六,〇五三
大麥	一五,八五三	一六,〇三三	一四,八九五	一六,〇六五	一六,一二二
棉(皮花)	一四,五七〇	一五,四四三	一六,五五五	一五,八四九	一四,五三八
茶(註)	七,六六〇	—	—	—	—
小米	二八,六六六	二九,九一〇	二九,八八元	一三,七二四	一六,四七七
糜子	三〇,六九二	三〇,六六六	三〇,三〇三	二九,八八五	三〇,五三三
高粱	一三,五五五	一四,八三四	一三,八三四	一三,三三九	一三,五五一
玉米	二七,四四四	二九,〇九三	二四,九九八	二二,一八四	二六,八八九
燕麥	—	—	一五,八八八	一八,八七五	一七,四四四
甘薯	三六,五五七	三六,六九六	三六,八四四	三六,六三三	三七,六一一

(四)主要農產輸入數額(單位千擔)

年份	米	小麥	棉	茶	雜糧
元年	二,七〇〇	三	二九三	一三八	四七
三年	二八	一,九六九	六六〇	一,四九六	一,六九一
四年	二二	一,五五五	七二六	一,七八二	一,九四七
五年	二三	一,一五五	八五一	一,五四三	四三六
六年	三八	一,五五八	八三二	九四二	一,二二一
七年	三三	一,八一五	一,二九二	四〇四	一,一七八
八年	一,二二八	四,四三三	一,〇七二	八七四	四,五五二
九年	三一二	八,四三二	三七六	三〇六	二,五七一
十年	三五	五,一九四	六〇九	四三〇	九〇六
十一年	四五	一,一五一	八四二	五七六	二,四三六
十二年	六三	六四〇	九七五	八〇一	三,八五五
十三年	四二	一四〇	一,〇八〇	七六六	四,六一五
十四年	三五	二〇七	八〇一	八三三	五,一六〇
十五年	二九	五	八七九	八三九	七,六三八
十六年	八六	四九六	一,四四七	八二七	八,三九五
十七年	三〇	一,八〇一	一,一二二	九二六	七,一九五
十八年	二八	八〇二	九四四	九四八	五,七一六
十九年	二七	二〇	八二六	六九四	五,五五七
二十年	三〇	七	七九〇	七〇三	五,九二九
廿一年	三六	四一七	六六三	六五三	四,七三三
廿二年	一〇四	三九	七二四	六九四	一
廿三年	一一二	二二〇	三四六	七七七	一八〇
廿四年	一〇九	一五七	五二一	六三〇	一,五八九

二年	五,四一五	二	一四〇	一九四	五二
三年	六,七七四	一	一二八	一七四	五七
四年	八,四七六	三	三七八	一八三	一〇八
五年	一一,二八四	六〇	四一四	二二二	一二二
六年	九,八三七	三六	三〇六	一八九	一六二
七年	六,九八四	—	一九二	四八	八六
八年	一,八一〇	—	二四二	八一	二四
九年	一,一五二	五	六八八	四六	九五
十年	一〇,六二九	八一	一,六九〇	四八	二六六
十一年	一九,一五六	八七三	一,八五八	一〇二	二六三
十二年	二二,四三五	二,五九五	一,六三二	一	四八
十三年	一三,一九八	五,一四五	一,二三一	三八	七三

由上列四表觀之，近五年各主要農產之種植面積，及生產數額，並無若何變動，而輸入量除棉花外，皆與年俱增，出口額則逐年銳減，此皆由於消費日增而產額仍舊，必須仰給於國外，以致漏卮日鉅，隱患堪虞。政府有見於此，對於改進農產及農業推廣工作，均已次第舉辦，以期挽回利權，設立中央農業實驗所，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全國稻麥改進所等從事推廣新法良種，及改進生產等工作，基礎已立，成效可期。茲將已辦各項事業，分述於後：

一 農產改進

1 設立中央農業實驗所

(甲)組織及經費 實業部鑒於農業之研究改良應有整個通盤計畫，以圖邁進，爰於二十年四月將籌設中之中央農事試驗場，中央森林試驗場，原糧製造所及糧食試驗廠等四機關，併併籌設中央農業研究所。同年九月奉行政院令，改稱中央農業實驗所，二十年十月籌備工作完成，遂正式成立，迄今已歷

五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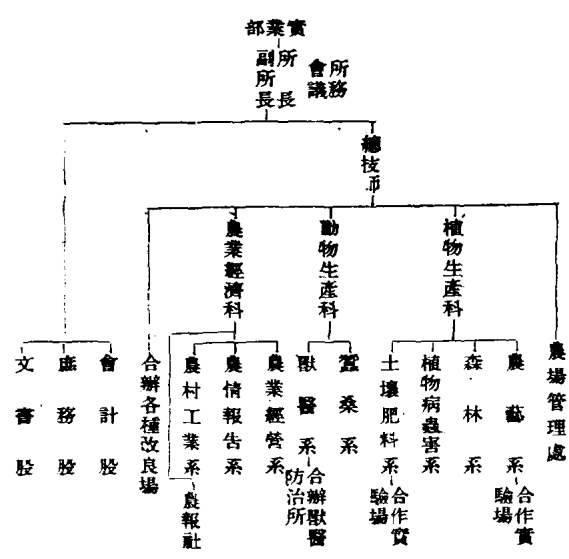
(一)組織 該所設正副所長各一人，總理全所事務，下設技術事務兩部，技術部設總技師一人，內分植物生產，動物生產，農業經濟三科，每科以下更立各系，事務方面設會計，文書，庶務三股，此外更設農場管理處，茲將該所組織圖示如下。

(二)經費 民國二十年實業部擬定該所年度經常費五十二萬八千元，臨時費一百一十二萬五千元，二十一年度因受時局影響，經常臨時各費未能發足，二十二年年度再經核定臨時費，仍如二十年擬定之數，經常費則為每月五萬元，迄今一仍其舊。

(三)設備 二十年勘定南京中山門外孝陵衛附近二千五百七十市畝，為該場場址及各農場之需，是年因新址不及建築，實屋於大石橋居安里為臨時辦公地點，二十二年冬開始建

十四年	一二,六三五	七〇〇	一,八三〇	二四	一三七
十五年	一八,七〇一	四,一五六	二,七九六	八三	一,四三五
十六年	二一,〇九二	一,六九〇	二,四九一	七〇	七一八
十七年	二二,六五六	九〇三	一,九三三	一〇〇	五三
十八年	一〇,八二三	五,六六四	二,五四五	三八	八〇
十九年	一九,八九一	二,七六二	三,四八一	二三	三六九
二十年	一〇,七四一	二二,七七三	四,六八八	三三	四七
廿一年	二二,四八七	一五,〇八五	三,七二三	二五	五八
廿二年	二二,四一九	一七,七二六	一,九九四	五	一六〇
廿三年	一一,七五四	七,六八九	一,九二四	四六五	一七五
廿四年	二一,四四二	八,六一六	九〇八	四二一	一三

中央農業實驗所組織系統



第二章 實業

築，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孝院街新厦落成，成立總辦公廳及各項研究館試驗室溫室等十種。二十二年七月圖書館成立，截至二十三年底止，陸續購置中文書籍約三千冊，西文書籍五百餘冊，中日文雜誌一百八十餘種，西文雜誌二百零三種，二十三年以後，更添中日文書籍二百六十六種，西文書籍六百二十六種，中日文雜誌十種，西文雜誌三十二種，及舊雜誌二十八種，總值約七萬元。

各系之設備亦年有增進，凡新式農具與各項研究測量分析等用具均已先後購置。

(乙)工作概況及成績：

(一)各項研究工作

(1)農藝系：

A. 用選種法及雜交法以改良小麥 現尚在繼續試驗中。

B. 小麥區域試驗 該所小麥試驗結果，在長汀，淮河流域及臨海路一帶，已有改良種小麥，足資推廣，此外如山東，河北，山西等省，亦有農家品種，堪作過渡之推廣品種。

C. 促短小麥生長試驗 有可能性，惟尚待繼續研究。

D. 小麥遺傳及雜交試驗 其第一代雜交種已得到，現正在繼續研究中。

E. 小麥播種方法及播種時期之混合試驗 尚在繼續試驗中。

F. 小麥抗病育種試驗 尚在繼續試驗中。

G. 水稻育種 已有相當成績。

H. 水稻田間試驗順序排列 拉丁法隨機集團法高級試驗此三項結果均相似，但其究竟尚待繼續試驗。

I. 水稻產量因子分析研究 結果尚待整理，而各產量因子與產量間及產量因子間之關係係數，

現尚在計算中。

J. 水稻之光期性之實驗的研究 已有相當結果。

K. 棉作區域試驗 試驗結果已知美國 *Sceneville No. 4* 及 *Delos 531* 二項遠勝於脫字棉及愛字棉，此後品種種植當可改進。

L. 中美棉純系選種 現在分別在各處施行，訂有分工辦法，正式結果尚須假以時日。

M. 中美棉抵抗畸形病育種 已知印度輸入之一品種名 *B-3* 者，抗病性甚重，纖維亦長，惟須繼續研究，始可正式斷定。

N. 全國棉種調查 據調查所得以纖維長度一項言，在一吋至一吋以上者僅占八·三% (中) 與五四·八% (美棉) 與二〇·八% (中美棉混合) 三項，由此證明國內棉花纖維尚嫌過短。

O. 棉花纖維品質之研究 根據一百二十種觀察之結果，證明美棉為 *Trice*, *Delos* 等，其纖維長度為一九彌 (*Micro*) 至一一彌之間，而中棉各品種則自一八至二八彌間不等。

P. 馬鈴薯單元選種試驗 尚在繼續試驗中。

Q. 馬鈴薯品種比較試驗 其結果用生物統計法，知 *Russet Burbank* 較標準品種 *Miss Triumph* 產量稍優能超過 2% 之平均產量。

R. 甘藷單元選種試驗 已選得七十二塊，結果尚需時日。

S. 甘藷品種比較試驗 此項試驗，因受天時影響，尚無確實結果。

T. 甘藷規劃試驗 尚在研究中。

(2)植物病蟲害系：

A. 蠶蟲之調查及其生活史之考查與毒餌防治實驗

詳見該所特刊第五號第十號及工作報告中

B. 稻作害蟲防治研究 曾選得抗螟力較強之稻種二十二種，惟尚須反覆試驗始可徵信。

C. 國產殺蟲藥劑之調查 調查所得其確有殺蟲成效者為苦樹 (*Clatrus Angulatus Max*) 雷公藤有 (*Tripterygium Wilfordii Hook* 與 *F. Forecetti Leon* 兩種) 及雷藤 (*Wisteria Villosa Rohd*) 等，刻正從事研究。

D. 螟蟲猖獗實驗 詳見該所報告。

E. 地老虎堆草誘殺實驗 已有確實辦法詳見該所報告。

F. 倉庫害蟲猖獗實驗 詳見該所報告。

G. 大猿葉蟲生活習性之考查及防治法之調查 詳見該所報告。

H. 山東省重要果樹害蟲之調查 已查有最重要之苞葉蟲 (梨星毛蟲)，梨狗 (梨象蟲)，梨椿象，梨果蝕心蟲，梨尺蠖等五種，及次要之介壳蟲捲葉蟲等七種，刻正從事研究。

I. 自製殺蟲藥劑塗膠及噴霧器 此項藥劑等推廣以來，農家殊為滿意，塗膠一項，上年在紫金山滅治松毛蟲尤具成效。去秋得美國洛氏基金會 *Rockefeller Foundation* 之補助金三萬四千元，今年增增至四萬元，來日成績當更可見。

J. 麥類黑穗病之防止法 以溫湯浸種法為最經濟。

K. 菌核病及其相似菌類之生理研究 已有相當成效。

L. 重要作物病害之考查 據考查所得燕麥之患黑穗病達百分之六十六以上，中國小麥患者分布

地域有十二行省，邊遠各地尚不在內。

(3) 蠶桑系：

- A. 新土種試驗報告
- B. 蠶箔定位試驗
- C. 溫水浸種試驗

- D. 幾種繭質上與絲量上之相關試驗

- E. 硫酸銅對於白殭菌消毒力及防病效果

(4) 森林系：

- A. 育苗試驗

- B. 烏柏優良品種繁殖

- C. 特種樹木之栽培試驗

- D. 種子發芽保存期試驗

- E. 改良桐油品種

- F. 培養香菌試驗

- G. 檢查樹木種子每公升之重量及粒數

上列各項成效詳見該所報告。

(5) 土壤肥料系：

- A. 園場肥料試驗區地力差異之檢定試驗

- B. 本所農場土壤肥沃度檢定試驗

- C. 酸性無機肥料對於土壤作物之影響及添用石灰之效果

(6) 農業經營系：

- A. 農家記帳

- B. 農家調查

- C. 浙江水價調查

- D. 京滬杭沿線米穀絲繭棉花販賣費之調查

- E. 全國農事機關調查

- F. 光化門農民離村調查

- G. 烏江駐馬何貨物進出口登記

- H. 推廣工作

(7) 農村工業系：

- A. 手工毛織業之推廣 現在訓練中。

- B. 江西農村工業研究 已知該省之農村工業為造紙，夏布土布農具製造等項，現派員專在該地研究。

(8) 農情報告系：

- A. 全國各地農情報告 現已徵得報告員六千餘人，分布二十二行省一千二百餘縣，貢獻甚大。

- B. 合作舉行物候調查 現有調查員一百零三人，調查全國各鄉氣候與動植物生長之季節性變化。

(9) 畜牧獸醫系：

- A. 江蘇泰興縣豬痘防治實驗區 泰興為產猪之區，該所為農家注射藥劑製造標本。

- B. 蘇皖兩省之口蹄症防治

- C. 浙江東陽縣豬痘防治實驗

- D. 牛之抗痘危疫血清反應之研究 已有相當結果，尚須反覆研究，詳見該所報告。

- E. 雞疫 病症已得，關於治療方法尚在研究中。

(二) 合作實驗 農業有地方性試驗改進工作，不能偏於一地，故有與國內各機關各農場實驗合作之需要。其合作方式有二：有因各地農場或農業機關經濟上人材上之缺乏而請求與該所合作者；有該所因研究上地理上之需要而與各地農場合作者。茲分述於下：

(1) 因各地農場或農業機關之請求與之合作者：

- A. 合辦修水茶葉改良場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該所與上海漢口二商品檢驗局合辦茶葉改良場於江西修水，該所擔任經費四千元，旋於二十三年停止補助，將該款移充合辦祁門茶葉改良場之用。
- B. 合辦祁門茶葉改良場 二十三年十月該所應全

國經濟委員會農業處之請，將合辦修水茶場協款經移充合辦祁門茶場之用，二十五年七月經委會農業事業訓練實業部辦理，關於全國茶葉改良，將作通盤籌劃，該所協款遂中止撥負。

- C. 與永利化學公司合辦肥料試驗 二十四年一月該所與永利化學公司訂立合同，共同舉行肥料試驗，合同之有效期間為六年。

- D. 與江南鐵路公司合辦農業改良場 二十四年十一月江南鐵路公司為改良皖南農業，以增進運輸上之繁榮起見，在安徽宣城設立農業改良場，其作物以水稻為主，小麥油菜為副，公司方面擔任經費，該所擔任技術指導事宜。
- E. 合辦中央墾殖農業倉庫 專屬農業救濟協會，原辦有倉庫連分倉達三百間，二十四年三月該所遂與救濟協會及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訂定合辦辦法，呈准實業部合辦中央模範農業倉庫。

- F. 協助山東製糖工廠種植改良製糖原料 二十五年五月該所應山東製糖工廠之請，在原料種植方面予以技術上之指導。

- (2) 該所因研究上地理上之需要與各地農場合作者：此項合作農場，分布頗廣，在山東，河北，山西，陝西，江蘇，安徽，浙江，湖北，江西，河南，四川，廣西，廣東，湖南等省，先後設立多處，所試驗之種類，有肥料，小麥，馬鈴薯，棉花，美麥，美棉，甘藷，水稻等項。

(三) 全國農業改進之推動

- (1) 作物冬季討論會 民國二十年實業部顧問

第二章 實業

洛夫博士 Dr. Loe 建議乘冬季農餘在京召開冬季作物討論會，俾全國中級農業人員，咸能明瞭世界最新式之技術與學理，得孔前部長之同意，遂於十一月舉行，會期五十五天，至二十一年一月結束，所需經費，除由江浙兩省建設廳分擔外，其不足之數，統由該所擔任。

二十一年十一月舉行第二次作物冬季討論會，會期凡七十五日。

二十二年十二月舉行第三次作物冬季討論會，會期凡四十九日。

二十三年十一月舉行第四次作物冬季討論會，會期凡三十五日。

近年以來全國各農事試驗場育種技術之進步，胥出此項討論會之助，歷屆集會，其出席聽衆亦與年俱增，茲附四年來到會人數及其省別如下(廿四年缺)：

省別	第一屆 二十二年	第二屆 二十三年	第三屆 二十四年	第四屆 二十五年
蘇	37	32	53	115
浙	5	4	7	6
皖	2	2	4	2
贛			7	2
閩			1	4
湘		3	3	3
鄂		2	1	1
川			7	4
陝		1	4	4
晉			6	1
察		1	5	9
冀		2	4	6
豫		6	11	7
魯	1			4
桂				
計總	43	54	109	170

(2) 棉業討論會 二十三年一月該所與棉產改進會聯合舉行棉業討論會四日，分專家講演及討論二項，計到會員一百零八人，代表十一省

(3) 七省治蝗會議 二十三年六月該所呈准實業部召開蘇、浙、皖、魯、冀、豫、湘七省治蝗會議，計到七省代表及專家二十三人，開會三日，通過議案二十二件，關於治蝗事宜中央與地方連絡方法，全國治蝗機關之組織，治蝗技術之改進，經費之籌措，均有切實研討。

(4) 聘韋適博士來華講學 二十三年八月該所聘英國劍橋大學教授統計學家韋適博士來所講學，為期四個月，於同年九月十五日至十月六日舉行高級統計研究班，講演聽講者為該所技正及南京各大學教授，另於十月十九日至十一月十七日舉行普通統計研究班，則為該所職員及各學校講師助教而設。

(5) 作物改進研究會 該所乘二十三年作物冬季討論會之便，舉行作物改進研究會三日，參加會員八十三人，代表十省，對於作物改良各項重要問題，供獻殊多，編有關於作物方面論文及討論紀錄冊。

(6) 為農民診治家畜疾病 該所與上海獸醫防治所先後應各方之請，二十三年為上海農園農場注射預防炭疽疫苗，又防治南京秣陵關湯山及上海莘莊之豬疫。同年二月上海浦東紫橋茂昌養雞場發生雞疫，亦予以防治莫不奏效。

(7) 會同防治牛口蹄症 二十三年十二月上海發生牛口蹄症，蔓延甚速，傳染及人類，該所遂會同上海市衛生局南京市衛生事務所等機關實施防治，成效頗著。

(8) 治蟲講習會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日該所舉行第一屆治蟲講習會八日，各方到會者八十七人

(9) 農業問題之解答 該項工作自二十二年十月起截至二十三年十二月止，統計解答問題達一四八七件，類別如下：

植物病蟲害 三三三件 園藝 二〇六件
森林 二三〇件 土壤肥料 二二八件
作物 一〇七件 養蜂 一一四件
蠶桑 九五件 畜牧 七五件
農業經濟 八四件 其他 二五件

(10) 出版刊物：

A. 農報 為一種通俗刊物，肇始於二十三年三月，月出三期，至今從未間斷，全年定價一元。
B. 農情報告 將各地農情報告員之報告材料，整理出版，每月一期，自二十二年七月創刊，從未間斷，全年定價一元。

C. 研究報告 為不定期出版物，集各系研究結果而成，自二十二年七月起，先後已出十種，包括農藝、園藝、病蟲、蠶絲等項。
D. 特刊 自二十二年七月起，迄今共出十二期，內容為彙編報告等類。

E. 雜刊 為概況對數統計表會議錄等刊物，共出五種。
F. 淺說 包括病蟲害農業常識等項，已出十八種。

2 設立全國稻麥改進所

(甲) 組織系統及經費 二十四年十一月行政院成立全國稻麥改進委員會，由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資源委員會、財政部、實業部、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同月舉開第一次，整理委員會規定全國稻麥改進所之經費來源所長任命及組織草案等事項，同年十二月第二次會議修正該所暫行組織草案，該所始正式隸屬於實業部，旋正副所長就職，該所遂正式成立。

(一)組織系統

該所置所長副所長各一人，設稻作組與麥作組兩組，置技正十二人至十五人，技士十四人至十八人，技佐二十人至二十五人，辦理技術事宜，另置股主任二人，由技正兼充之，設事務員六人至九人，處理事務，為助理技術事宜，得雇用助理員十二人至二十人，並得招收練習生。至該所執掌其重要者為：研究及改進全國稻麥品種，推廣各地優良稻麥品種，研究及防治稻麥病蟲害，促進灌溉制度之改良，研究稻麥之分級及運銷，調查全國稻麥生產狀況及農作制度，擴充全國稻麥耕地面積，增進地力，改良農具，及訓練稻麥改進技術人員等項。

(二)經費

該所經費經全國稻麥改進委員會議決，經常費四十八萬元，內十萬元指定中央農業實驗所劃撥，旋由孔副院長提請中政會議核准，自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份起由國家第二預備費內動支。二十五年度起，正式編入預算，向財政部直接具領。二十四年度預算照十個月編製，共計四十萬元。

(乙)工作狀況

關於稻作組者

(一)各項研究及試驗 關於此項工作，先後舉辦者有水稻生態試驗，水稻育種試驗，稻米分級試驗，米糧調製貯藏研究等項。在每一項中，又另分若干細目，蓋科學上之研究工作，往往牽涉他種問題，其進行方式，有沿中央農業實驗所農藝系之舊者，有另行計劃者，有與各省農場合作者，有單獨進行者，其純系育種一項範圍尤大，往往有因某種需要，而在南北各地環境氣候截然不同之區域中反覆試驗者。農作物之改進，在目前中國情形下，品種之改良自為先決問題，其關於經濟方面之研究，有米糧經濟研究統計研究等，關於農業機械者，有煤氣機灌溉試驗等。

(二)推廣改良

關於推廣工作，大致可分三項：即推廣品種，檢定品種，及舉辦農田示範。帽子頭改良稻種，為該所最優良之推廣品種，其推廣方法先擇適當地點為中心區

第二章 實業

城，在該區域內調查農民戶口及田畝數量，以政治力量使農民用改良種子種植，計本年之推廣中心區域為江寧、崑山、宣城、衡陽、常德等地，共三萬餘畝，發出種子二十萬斤。為使農民認識改良品種之優良起見，該所特就江蘇之六合、溧水、句容、江浦、高淳、崑山、安徽之蕪湖、繁昌、合肥、無為、巢縣、含山、南陵、當塗、和縣、宣城，及江南鐵路沿線，湖南之岳陽、益陽、平江、瀏陽、澧陵、湘鄉、衡陽、寶慶、彬縣、零陵等地，擇定適當中心地點，特約優秀農家舉行農家示範，或由該所直接辦理，或由各合作推廣機關會同辦理之。該所本年試辦蘇、皖、贛、湘水稻品種檢定，其目的為提高稻之產量，劃一米之品種，先由四省建設廳，分令各縣組織水稻品種檢定委員會，由該所舉行各項調查工作，——分詢問調查田間調查室內品質檢定等項，分別由湘米改進委員會，江西省農學院，蘇皖兩省建設廳，設立稻米品質檢定室主辦之。

(三)湘米改進

本年三月該所應湘省政府之請，與該省建設廳共同組織湘米改進委員會，每年經常費二萬八千元，雙方平均分擔。該會成立之目的，在統籌湘米之產銷，其職掌為審議湘米，改進實施方案，及每年度工作綱要調整，協助省內各農業機關關於稻米改進工作，及推進湘米產銷事宜，成立以來，頗著成效。粵省缺於稻米，仰賴湘省大宗供給，於是湘米銷路問題亟待統籌改進，該所業已派員分赴兩省，調查產地及運銷方法消費數量等項，以為改進之依據。

(四)江浙皖三省治螟會議

本年三月該所呈准實業部，召開江浙皖三省治螟會議於中央農業實驗所，出席之三省建設廳農政主管科長，及實施治螟縣分之建設科長計四十八人，會期凡三日，除由該所講述治螟之有效方法外，並通過議案八件，其要者為三省治螟計劃及指導螟蛾預測管理方法，此外並確定江蘇之句容、江寧、吳江、崑山，常熟，太倉，嘉定，安徽之蕪湖，宣城，浙江之海寧等處為防治區。至經議決之防治方法則為：春季厲行台式秧田以便採卵，秋季實行採卵工作及蠟滅稻根提倡冬耕及灌水，每縣試插煙蓆二十至二十五畝等項。

等項。

(五)編製水稻文獻卡片 水稻文獻卡片之編製為該所本年學術上之一大貢獻，截至六月份止，共編中西水稻論文卡片千餘張。

關於麥作組者有：

(一)各項研究及試驗

關於麥作之研究試驗，其先後舉辦者有區域試驗，小麥抗病試驗，小麥促短生長試驗，肥料試驗，倉庫害蟲之防除準備，小麥雜交試驗，小麥所含雜草種子之研究等項。

(二)推廣改良

此項推廣工作乃沿中央農業實驗所時代之舊，利用各省合作場分區推廣改良麥種，計自上年秋季推廣迄今，計有六萬畝左右，訂立辦法，連絡指導種植，並派員分赴各區調查。

調查工作

截至現在止，該所先後舉辦調查工作，有各地麥糧含水及雜物成分之調查，全國麥糧產銷運輸情形之調查，及麵粉廠對於小麥品質之需要調查等項，現仍在廣進行中。

農具製造

該所前與金陵大學合作，已製成打麥器具二種，大者有三匹至五匹馬力，每具值二百元。小者即就無錫之腳踏一種所改製，值二十餘元，現在研究製造中者，有改良風車及收麥器具二種，已大部完成，正嚴密考慮其經濟上之價值。

麥糧分級工作

該所鑒於國分小麥分級之重要，特向美國定購最新式分級糧食儀器二十五種，已於本年五月先後運到，於是擬訂方案，採取樣品，定立標準，舉行分級試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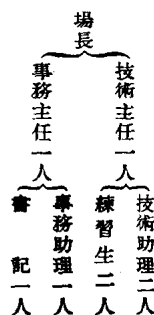
改進正定棉業試驗場

正定棉業試驗場，係民國四年農商部創設。地址在河北定縣城南洋沱河傍。惟當時農業技術，不如今日之進步，而遺傳育種等理論及應用，在國內尚付闕如也。民國十七年，農商部成立於南京，派員赴平接收各司署及直屬機關，該場始在國民政府指揮下成立，現時直隸於實業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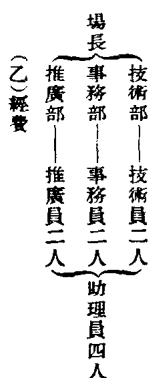
第二章 實業

(甲)系統及組織

(一)實業部以前組織情形 該場自開辦迄今，均為直屬機關，故其系統少有變更，言其組織，有如下表：



(二)最近情形 民國二十年增加技術員一人助理員二人，當時曾呈請增加推廣股，以時向未審暫緩辦理。二十二年九月將練習生名額取消，而工人亦刪減二名，將以此項餘款辦理棉業人材訓練班，招收學生十名以半工半讀方式從事工作。二十四年五月，中美棉良種育成，適逢南農村生產建設實驗場於焉成立，遂與該場合作，辦理農業推廣人材養成所，於是場方之組織較前略為變更矣。



(一)實業部以前之經費情形 該場於創辦時，場中之重要職員如場長，技術主任，事務主任等人員，均由部員兼充，故場方開支不大。民國十二年以後，職員薪金改由原場撥支，而原有經費亦減至六成發放。民十七，農銀部接收該場，當年之預算為一三三三二元，旋經部方減至九九九六元。十八年度同，第四軍事未定經費支絀，該年自一月至九月僅月發維持費洋三百元，其不足之數，由該場農產品項下撥付增加預算至一三九三三元，更添臨時費一項，年定五二〇〇元，但實際上均不能領足。

(二)最近情形 民國二十四年份，實業部實撥之經常費共一〇二五〇元，計發給費六二七六元，辦公費七二〇元，作業費三三五四元，推廣費二二〇元，二十五年份同。

(丙)工作狀況及成效 關於棉作試驗者有以下各項：

(一)田間技術方面：

(1)肥料同價試驗 為求知施用同價肥料比較其產量多寡為目的，該項試驗自民二十二年一起，連續工作，迄今已具相當結論：依產量言，以羊肥(羊糞)區產量為最大，偶差顯著，觀肥區次之，苜蓿及棉籽粕又次之，無肥區最小；以生育狀況言，亦以羊肥區開花吐絮較早，餘者較遲。

(2)播種時期試驗 分區舉行各種不同之播種時間，考其產量之多寡而確定播種適期之準備，經試驗結果，始確定以穀雨前後最為相宜。

(3)中美棉摘心去葉時期試驗 棉作摘心去葉之舉行之時期，其過早與過遲均不相宜，究以何時為適當，據該場研究所得，在河北一帶以大暑時行之為最宜。

(4)棉作物田間距離試驗 距離之疎密於棉之生育收穫大有關係，究以何種距離為最適，據該場試驗以行距二·五尺株距二·〇尺為宜。

(5)氣溫與棉作生長速度相關比較試驗 該項試驗之目的，為明瞭棉作生長速度與氣溫之相關情形，俾得順應氣候而施以相當工作，以達增加生產之目的，目前該項工作已行之三年，自民國二十二年一起至今日，均載有表格，依表上觀察知棉作之生長速度與氣溫有直接影響。

(6)脫棉各部棉鈴花衣之研究 棉花纖維之長度與衣分之大小，固因種顯而不同，即屬同一品種又因其生長部分而有差別，該場對此問題曾加研究，以備考種時之參考。經研究結果，知棉花品質，確因部位之不同而生長差生差異：言其長度，以下部為最長，中部次之，上部最低；言其衣分，以上部為最高，中部次之，下部最低。

(7)脫棉逐日開花開蒴數目之統計 脫字棉之開花開蒴研究其逐日之盛衰，據記載所得，開花初期約在七月上旬，開花盛期約在八月中下旬，而末期約在八月下旬；開蒴初期約在八月下旬，盛期約在十月上旬，末期約在十一月下旬。

(二)土壤方面 該場位於漳沱河之南岸，海河流域，土性含鹹，爰有改良土壤試驗，自民國二十年九月起，經三年之努力，場內土壤已略為改良，將來更有附近一帶民田改良之必要也。

(三)育種方面 品種改良為農事之先決問題，該場於十七年起，即實行育種工作，其所欲育成之品種為美棉與中棉兩項，嗣選定美棉品種四十餘，中棉三十餘，從事育種，年限七載，其步驟有如下列：

年度	育種程序	技術方式
第一年(民十七年)	單本選種	田間觀察室內檢查
第二年(民十八年)	株行試驗	同
第三年(民十九年)	五行比較試驗	同
第四年(民二十年)	初次高級比較試驗	同
第五年(民二十一年)	二次高級比較試驗	同
第六年(民二十二年)	純系育種	混合選種嚴行去劣
第七年(民二十三年)	良種完成	推廣農民

經七載之觀察，結果選出中美棉各一。中棉育種，其方式已如上述，而選得之品種為白花白齒棉，經該場定名為後稱為正定純系齒棉九十一號。美棉純系育種，其所有成之品種為股里斯棉，經定名為後稱為：正定純系股棉十七號。脫棉十七號及齒棉九十一號之優點甚多，如生長優良，株式整齊，纖維長，具

屬於棉作推廣者，有以下各項：

(二)派員指導
指導工作與推廣工作同時並進，凡

1, 播種時之指導
如行株距離及深淺等

2, 管理上之指導

如中耕摘心去蘗等

3. 病蟲防治上之指導 如蚜蟲象鼻蟲等防治等

4, 收花時之指導

各實行分級採摘等

自派員指導而後，改良種棉田之生產呈顯著之增加，二十三年度之收花量多者，每畝達二百四十斤，少者亦在一百斤以上，而棉花出賣後，每畝平均能得純益十八元，二十四年分該場附近農民，更擬爲場方上區，經實業部明令婉卻而罷。

(三)推廣合作社。自民二十二年改良品種育成而後，推廣工作與組織合作社並進，二十三年既定正定、滄縣、北寧爲三中心區域，於是合作事業亦依此邁進，是年二月唐山合作社成立，三月成立滄縣合作社，五月成立正定合作社，凡合作社社員棉田，其優良種子由場方供給，技術方面亦由場方指導，復由場方介紹天津華新紗廠與中國銀行投資，凡社員棉田，每畝投資肥料費二元，月息八厘俟收花出賃後還本，於是合作社務突飛猛晉，視下表而自明：

年分	社數	合作社所 在之縣數	社員數	棉田數	貸款總額
昭和十一年	1,000	10	100,000	10,000	10,000,000
昭和十二年	1,200	12	120,000	12,000	12,000,000
昭和十三年	1,400	14	140,000	14,000	14,000,000
昭和十四年	1,600	16	160,000	16,000	16,000,000
昭和十五年	1,800	18	180,000	18,000	18,000,000
昭和十六年	2,000	20	200,000	20,000	20,000,000
昭和十七年	2,200	22	220,000	22,000	22,000,000
昭和十八年	2,400	24	240,000	24,000	24,000,000
昭和十九年	2,600	26	260,000	26,000	26,000,000
昭和二十年	2,800	28	280,000	28,000	28,000,000
昭和二十一年	3,000	30	300,000	30,000	30,000,000
昭和二十二年	3,200	32	320,000	32,000	32,000,000
昭和二十三年	3,400	34	340,000	34,000	34,000,000
昭和二十四年	3,600	36	360,000	36,000	36,000,000
昭和二十五年	3,800	38	380,000	38,000	38,000,000
昭和二十六年	4,000	40	400,000	40,000	40,000,000
昭和二十七年	4,200	42	420,000	42,000	42,000,000
昭和二十八年	4,400	44	440,000	44,000	44,000,000
昭和二十九年	4,600	46	460,000	46,000	46,000,000
昭和三十年	4,800	48	480,000	48,000	48,000,000
昭和三十一年	5,000	50	500,000	50,000	50,000,000
昭和三十三年	5,200	52	520,000	52,000	52,000,000
昭和三十三年	5,400	54	540,000	54,000	54,000,000
昭和三十三年	5,600	56	560,000	56,000	56,000,000
昭和三十三年	5,800	58	580,000	58,000	58,000,000
昭和三十三年	6,000	60	600,000	60,000	60,000,000
昭和三十三年	6,200	62	620,000	62,000	62,000,000
昭和三十三年	6,400	64	640,000	64,000	64,000,000
昭和三十三年	6,600	66	660,000	66,000	66,000,000
昭和三十三年	6,800	68	680,000	68,000	68,000,000
昭和三十三年	7,000	70	700,000	70,000	70,000,000
昭和三十三年	7,200	72	720,000	72,000	72,000,000
昭和三十三年	7,400	74	740,000	74,000	74,000,000
昭和三十三年	7,600	76	760,000	76,000	76,000,000
昭和三十三年	7,800	78	780,000	78,000	78,000,000
昭和三十三年	8,000	80	800,000	80,000	80,000,000
昭和三十三年	8,200	82	820,000	82,000	82,000,000
昭和三十三年	8,400	84	840,000	84,000	84,000,000
昭和三十三年	8,600	86	860,000	86,000	86,000,000
昭和三十三年	8,800	88	880,000	88,000	88,000,000
昭和三十三年	9,000	90	900,000	90,000	90,000,000
昭和三十三年	9,200	92	920,000	92,000	92,000,000
昭和三十三年	9,400	94	940,000	94,000	94,000,000
昭和三十三年	9,600	96	960,000	96,000	96,000,000
昭和三十三年	9,800	98	980,000	98,000	98,000,000
昭和三十三年	10,000	100	1,000,000	100,000	1,000,000,000

第二章 實業

二五	六四	一〇	一一、八五八	二六、二四八
二四	八五	三	一、七四五	二七、九九九
二三	四	二〇	一四、五〇〇	

(四)棉業人材訓練班 該場本有練習生二名，工人若干，民二十二年時，遂呈准實業部，將練習生之名額取消，更將工人摺節二名，以其餘款，招收初中畢業生十名，成立棉業人材訓練班，以半工半讀方式從事工作，查該項人員來自田間，而學成後再入鄉村，駕輕就熟，收效自宏。

(五)巡迴演講 演講之目的，爲研究棉業之技術改良，參加聽衆以會員（合作社社員）爲限，其非會員則須經理監事長介紹後始可參加，演講時先由各該合作社理事長組織研究會向農場報告，並通知會期（會期之長短不一，約三數日以至五半日），農場接到該項報告後，酌斟情形，派員三至五人主持之，講師分學生及教員二者，每地於演講時，籌備約一元以至二元之獎品，獎予勤敏優良之會員，講後更略備餘興及茶點以增興趣。該項工作，其潛效力甚大，場方之能與農民聯絡，猶其餘事也。

(六)植棉展覽會 民國二十一年該場所公布之合作社章則中，有各社於每年年終在該場開棉作展覽會時，有義務供給少量棉桃，淨棉，籽棉，棉籽之規定。二十三年元月二日至四日，開第一次植棉展覽會，集品種，製圖表，備獎品，開幕之日，來賓共四百人，合作社之農民則全體到會，計簽到者有一千三百人，極一時之盛，此種盛會，於民衆之影像甚大，惜限於各種原因未能年行一次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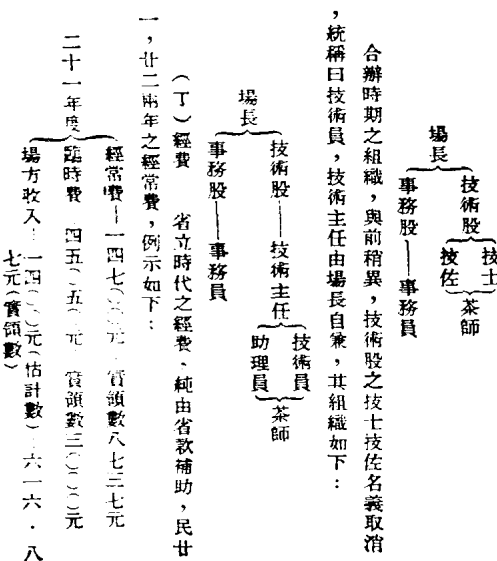
4 改組祁門茶業改良場

(甲) 略史 祁門茶場，源遠流長。自前北京政府農商部創辦以來，雖屢有興廢，然迄今已有二十餘年之歷史矣。初，民國四年，北京政府農商部在安徽省祁門縣平里村（離城南約五十里左右）昌江北岸創立一安徽模範種茶場一，嗣改名爲一茶業試驗場一。十五年秋停辦，十七年春改爲省立，改名一省立第一模範茶場一。是年八月，再令停辦。十九年十二月又奉

令恢復，改稱「省立茶業試驗場」。二十一年七月，再改而爲「安徽省立茶業改良場」。民二十三年，全國經濟委員會通過復興中國茶業計劃，以紅茶改進事業實成該場辦理，乃由經委會農業處發起，會同實業部暨皖省建設廳議決將該場改組。爰於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在經委會舉行祁門茶業改良場委員會籌備會議，擬具改良場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改良場組織規程等。同年七月始開祁門茶業改良場委員會成立大會，決定於同年九月一日爲該場新舊交替時期，定名爲「祁門茶業改良場」。

(乙)系統 部立省立時代，系統垂直，自二十三年九月一日以後，因協款之機關有三，該場究隸何屬將生問題，故有「祁門茶業改良場委員會」之組織，委員會對於改良場之行文用令，於各部則用公函，凡茶場之組織規程暨行政設施等事宜，均由會中決議令飭之，其組織以經委會代表二人，實業部代表二人，皖省政府代表二人爲當然委員，此外則添設秘書主任一人，幹事一人，遇必要時再聘請茶業專家爲顧問。年開常會二次，由常務委員召集之，常務委員三人，由各委員中自行推舉之。

(丙)組織 該場在省立時代之組織則如下表：



第二章 實業

經常費——八七三七元
 二十二年臨時數——二七〇〇元
 均實領數
 場方收入——二〇四〇元——估計數
 適合辦時期，則經費突增，因協款之機關多而所欲辦之事業亦夥也。

協款機關	款項		備註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中央農業實驗所	四,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上關述
上海商品檢驗局	三,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為機關
漢口商品檢驗局	三,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為機關
皖省建設廳	八,七三六元	八,七三六元	機關附屬
全國經委會農業處	三,〇〇〇元	一八,〇〇〇元	

(戊)工作概況及成效 前北京農商部時期之所辦各事業，固因年代久遠，無從查考，且亦因事屬草創，尚無事業可言；即省立時代，又因旋廢旋立，除整頓場務外，實鮮擴大事業之可能性。民二三年以後，該場內容充實，經費有定，始有事業可言矣。

關於茶業技術改良者有以下各項：

(一)栽培方面
 (1)茶園擴充 除平里村固有場址外，再於離村南約六里之郭口村，圍定山地八百卅畝，作為分場；在祁門縣城負郭，圍定陽桃嶺筆架山等山地約一千三百畝；作為經濟茶園，目前郭口茶園之已墾者，先後共二百畝左右，茶苗之發育亦良好，而經濟茶園之已墾平而得階梯形者，約為三百畝左右，截至本年四月份止，先後種植茶畝九三，四五〇株，畦間作物為黃荳，以為改良土壤及蔽蔽幼苗之用。

(2)開闢苗圃 在城區經濟茶場附近開闢苗圃以備育成優良品種之需，截至六月份止，該項工作尚未動工，緣當園地時，曾因墳墓糾紛，一度與住民發生誤會故也。
 (3)各項試驗 如肥料試驗，移植試驗，更新試驗，插條試驗，播種試驗，種籽純度試驗等項，惟有因限於時間者，有因尚未至發表期者，不一而足，其已有成績則該場均印有刊物問世。

(二)製造方面

(1)工廠擴充 平里原有工廠之外，更於祁城鳳凰山址另建工場一所，以備大規模經濟製茶之需，新場房屋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僅將輪廓築就。
 (2)模範工廠 在祁門四鄉茶葉中心區設立模範工廠，俾將科學製造方法，示範於農民，該項工廠，目前尚未動工，僅在歷口小學內設立臨時通訊處，以籌備之。

(3)機械購置 原有製茶機械，因簡陋不適用，特向德國克魯伯工廠訂購巨型機一部，粗製篩分機一部，烘乾機一部，二十四匹馬力柴油引擎一部及日本台灣大成工廠之揉捻及烘乾機各若干。

(4)各項試驗 如揉捻試驗，發酵試驗，乾燥試驗等其結果與前同。
 (5)提倡夏秋茶之製造 本歲夏茶，該場特意試製，結果則竟得百七十元之高售價；去歲試製秋茶，成效亦佳，惟民間之提倡，尚須考慮，因他方亦須顧及茶樹之能否長期採摘而不致虧傷也。

(三)包裝及分級方面

(1)包裝改良 規定茶箱式樣，宣傳十二根

三角木茶箱之功效，目前祁門茶葉包裝，均已添加三角木，然式之規定劃一，現尚難達到也。

(2)品級分別 該項純系研究工作，其研究項目計有：夾雜物個別統計，白毫統計，暗片及青片統計，水分統計，灰分統計，茶葉在溫湯中浮沈百分率統計，容量與重量試驗，浸出量統計，分級試驗，化驗茶樣等等，上項試驗其已有結果者，業經經委會前農業處印有專冊矣。

關於茶業經濟改良工作者 在省立時代，該場已略為從事，二十三年而後，場務日繁，於是呈請經委會農業處另設專員以管理之，於是有駐祁專員辦公處之設立，然而辦公處之工作，其對外名義仍為茶場，故仍得以該場工作目之也。

(一)創立運銷合作社 茶農與茶商間恆因憑地性之不同，形成各種不平等之現象，如抑低毛茶價格，任意挑剔及巧立陋規等事實。該場為防止上項弊病起見，在祁門四鄉創設運銷合作社，以自製自銷為原則，一切章程及辦法，依合作原理及合作法規規定之，於是茶農均樂意組織，而合作社之數量及出箱額，遂突飛猛進與年俱增矣。茲列表如下：

年分	數量	社員數	出箱總額	貸款總額
民二十三	四	〇元	九七	二〇,四七
民二十四	一八	六元	三,二〇七	〇元,六六,三
民二十五	三一,一,三元	七,三三三	三三,〇〇〇左右	

(二)茶園貸款 合作社社員，若於新開茶園時缺乏相當款項，得請求場方貸款，貸款時由場方派員觀察，指導種植並決定貸予額，先後請求貸款者計小魁源等五社，其得核准而開墾者，計小魁源四十畝，西坑社十五畝二處。

關於茶業人材訓練者有以下兩事：

(一) 招考練習員 該場感覺對於茶業方面，非有基本之技術人材不可，爰有招考練習員之舉，計於二十三年十一月第一次招考錄取九名，同年十二月第二次招考錄取七名，該項人員多來自祁門四境，其耳濡目染對於茶業本有當相之認識，再經訓練收效自宏也。

(二) 冬期茶業合作訓練班 為提高茶農技術，增進產銷知識，普及合作教育起見，特設此班，曾於民二十五年一月二日正式開十七日結束，首尾共半月，實到茶農三十六人，代表社數十有八，茶農之來受訓者除免費外，尚供膳宿，訓練期間，訂有課程表，請各專家講演之，今該項工作報告，已由經委會前農產處印有專冊問世。

關於地方服務性事業者有以下兩條：

(一) 祁門醫院 祁地除中醫外，絕無西醫，而各項病症之需西醫診治者甚多，於是改良場委員會，於二十四年九月函請經委會前農產處認可，先由祁場籌撥常年經費二千一百六十元在祁城設立祁門醫院，再由經委會衛生實驗處規劃內容，醫院院址，由縣政府設法供給，每年經常各費則就二千一百六十元範圍內指配之，該院於二十四年十二月正式開幕，除管理全場工作人員之衛生工作外，兼以極廉之診費服務於祁地居民，自二十四年十二月至二十五年二月，三月以來，初診人數漸減，復診人數漸增，此足證病者日少，而民間信仰心日增也。

(二) 開映教育影片 該場為增加工作效力，宣傳製茶及推廣合作計，呈准經委會農產處，自二十五年一月起，每月開映電影一次，每次租期十五日，開映地點沿昌江線推進，工作人員日間下鄉從事鄉村調查或指導社務等工作，晚上即於該鄉內開映教育影片，如是則精神上既可調劑，而農民對於各項宣傳，其影響亦較宏也。

5 施行農產獎勵 為獎勵人民，應用科學方法，改良品種，增加產量，由前農產部先後公佈農產獎勵條例，農產比賽會規則，令各省市主管機關遵照辦理。歷年以來，頗著成效。

第二章 實業

效。嗣農產部歸併實業部，此項條例規程繼續有效，各省市仍依照辦理。以河北省辦理農產展覽品評，最為努力。

二 農業推廣

1 農業推廣概述 農業推廣之宗旨，為「普及農業科學智識，增高農民技能，改進農業生產方法，改善農村組織，農民生活，及促進農民合作」。蓋欲改進農業，如不經農業推廣之途徑，則農業科學智識，及良好方法與材料，即不能深入農村，以傳達於實地耕種之農民也。

民國十七年五月，大總統召集全國教育會議於首都，國立中山大學，廣東教育廳，廣西教育廳提出「確立教育方針實行三民主義的教育建設以立救國大計案」。其中第三節係農業推廣教育。經大會修正通過。民國十八年三月，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確定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案，第八項即農業推廣。十八年六月十三日，農商部內政三部會令公布農業推廣規程，並由國民政府通令各省遵照辦理。二十二年三月實業教育內政三部會令公布修正農業推廣規程，並由行政院通令各省遵照辦理。農業推廣規程之要點如左：

(甲) 各省應酌量該省情形採用左列三種組織之一，於必要時，得由實業部會同教育部內政部指定之：

(一) 國立或省立專科以上農業學校與省農政主管機關會同有關係之機關團體，組織一農業推廣委員會，管理關於該省內農業推廣事務，其委員會組織章程另定之。

(二) 國立或省立專科以上農業學校內設一農業推廣處，管理該省內之農業推廣事務，為扶助其進行，並得設農業推廣顧問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三) 省農政主管機關內設一農業推廣處或推廣委員會，管理該省內之農業推廣事務，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乙) 各省以若干縣為一區域，每區設區農業指導員一人，督察該區農業推廣事務，並協助該區之縣農業指導員，農業

副指導員，及農村合作指導員，此項區指導員由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派出。

各省得量度情形，設省農業指導員若干人，不設區指導員。

(丙) 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應設置各系專門委員，由專科以上農業學校教授，省立農業試驗研究機關高級技術人員，及富有學識經驗之農林專家兼任，或特聘農林專家若干人專任。

前項專門委員應隨時供給最新農業知識及優良材料，並襄助擬訂推廣進行計劃等，於必要時赴鄉村工作。

(丁) 省農業推廣事業，如由省農政主管機關主辦時，其直轄之省立農事試驗研究機關高級技術人員，應兼任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專門委員。

(戊) 各縣設農業指導員一人或數人，農業副指導員及農村合作指導員若干人，並指派一人兼任主任職務。

(己) 各縣農業指導員辦事處設於適當地點，其名稱為農業推廣所或農業指導員辦事處。

(庚) 實業部直轄各農林試驗研究機關，及其他農林蠶桑機關之與農業推廣有關者，得與中央或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合作，進行推廣事業。

省立中等農林蠶桑學校，應與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合作，進行推廣事業。

省立農林試驗研究機關，省立農民銀行，及省立其他農林蠶桑機關，應與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合作，進行推廣事業。

私立各級農業學校，得與省縣農業推廣機關合作，進行推廣事業。

(辛) 農業推廣之業務分為左列各款，視各縣實際需要情形酌定之：

(一) 推行農林試驗研究機關及農業學校之成績；(1) 供給優良種子樹苗及畜種；(2) 普及優良的農林業經營方法；

第二章 實業

(3) 普及優良的農家副業之原料與方法；(4) 普及優良的農具及肥料；(5) 普及蟲害病害之防除方法；(6) 推行其他成績。

(二) 提倡並扶助合作社之組織及改良；(1) 宣講關於合作社一切規章法令之解釋應用；(2) 指導其組織及改良；(3) 其他關於合作社事項。

(三) 直接或間接舉辦下列各事項：(1) 各種農業展覽會；(2) 農產品比賽會；(3) 農產品陳列所；(4) 農具陳列所；(5) 巡迴展覽；(6) 各種農業示範(與農家合作示範等)；(7) 各種兒童農業園；(8) 農業討論會；(9) 農民參觀日；(10) 農民聯誼會；(11) 農民談話會；(12) 森林保護運動；(13) 提倡並扶助正當農林團體之組織；(14) 農林實地指導；(15) 育蠶指導；(16) 農村示範人才之培養；(17) 其他關於農業指導及提倡事項。

(四) 為增進智識及技能得舉辦下列各事項：(1) 鄉村農林講習所；(2) 鄉村婦女家政講習會；(3) 農林講習班；(4) 農林夜校；(5) 農林函授科與農林函授及辦事處詢問；(6) 巡迴演講特殊講演及農林影片之演放；(7) 提倡扶助鄉村公共書報閱覽處及巡迴文庫之設立；(8) 其他增進智識及技能事項。

(五) 提倡並扶助鄉村社會之改良與農村經濟之發展；(1) 提倡扶助模範新村之設立及新村制度之施行；(2) 提倡扶助農民組織各種農事或農村改進會或改進委員會；(3) 促進鄉村道路之改良及發展；(4) 促進鄉村衛生之改良；(5) 指導農家家政之改良；(6) 指導鄉村之正當娛樂；(7) 扶助失業農民；(8) 提倡並指導鄉村房屋之改良；(9) 扶助農村正當自衛事項；(10) 提倡扶助農村倉庫之設立及食糧之儲蓄與調劑；(11) 其他鄉村社會之改良與農村經濟之發展事業。

(六) 提倡並扶助墾荒造林耕地整理及水旱防治。

(七) 實施關於農業調查及統計，並編製農業淺說報告

，農林教育畫，及他種定期不定期出版品。

(八) 直接或間接舉辦種子種畜或樹苗繁殖場。

農業推廣工作，應由全國各地方普遍舉辦，在中央公佈之推廣規程內，業經明白確定；惟當新興之際，為指導扶助各地之進行起見，中央有特設機關之必要，並世各國，大抵如是。前年美國洛夫博士擔任實業顧問時，曾擬具推廣計劃主張，設立中央農業推廣處，惟中央推廣機關之組織，似應視全國推廣進展之情形而定，近年設立中央推廣委員會，以作過渡辦法，似尚適當也。

民國十八年六月十四日，前農商部會同內政教育兩部，公布農業推廣規程，組設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十月六日公布組織章程八條，十二月二十五日召集三部暨中央訓練部代表十二人會議，宣告成立，負指導監督全國農業推廣事宜之責。六年以來，制定各種方案及有關農業推廣之規章，為全國之表率。關於各省之推廣組織，均加審核，並與指導。每年派遣人員，分赴各省視察其推廣行政，舉其得失，藉供參攷。平日答覆並指導普通農事諮詢，對於附近推廣機關，尤多協助。此外辦理推廣實驗區(與金陵大學農學院合作辦理)，實地試驗，藉資示範。茲各擇其要務及其成效，分述於後：

2 設立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

(甲) 關於方案及法規之擬訂事項 已經制定之重要方案及法規章則，如：(1) 實施全國農業推廣計劃草案；(2) 省農業推廣委員會組織綱要；(3) 省農政主管機關農業推廣處(或委員會)組織綱要；(4) 農業專科以上學校農業推廣處組織綱要；(5) 本會農業推廣實驗區組織章程；(6) 修正農業推廣規程；(7) 中央模範農業倉庫暫行章程；(8) 農業推廣人員訓練綱要等。

(乙) 關於各省推廣組織之審核及指導事項 過去如熱河，四川，江蘇，山西，山東，河北，廣東，雲南，江蘇，湖南，察哈爾等省之農業推廣委員會組織章程，均經部節審查。

加以指示；即各省推廣機關之辦有推廣人才養成所者，如察哈爾及浙江兩省，亦均將其章程及課程表等送請審核，隨時加以指導，至於有關推廣工作進行事宜，由會議決議後，均經呈部轉飭遵辦。

(丙) 關於各省推廣事業之調查及視察事項 調查分為三類：(1) 各省市農業推廣實地工作進行經過狀況調查，除向各省市農政機關或推廣機關調查外，即各省市中等以上農業專校，亦在調查之列；(2) 農業推廣材料調查，凡各省市公私農業試驗場所暨農業專校，均加調查，俾資溝通有無，藉為實施推廣工作張本；(3) 普通農業調查，注意農產狀況及農村社會情形。以上三類，均經分派該會刊行之「農業推廣」季刊中。每年派員赴鄰近各省視察其推廣行政，舉其得失，藉為施政參攷。已經視察之省分有江蘇，浙江，河北三省，至於該會直轄之實驗區，則不時派員前往視察，加以指導，有時由該會委員，躬親前往。

(丁) 關於答覆及指導普通農事諮詢事項 該會聘有專門委員三十二人(義務職)，均係國內著名之專家學者，所習科目，各類俱備，各地民衆時有關於農事上之諮詢函件，其普通者由會逕覆，稍涉專門，必須詳加指導者，即由會分請專長之專門委員代為指導。至於各實驗區遇有農事上之疑難問題，亦由會分請專家解答。

(戊) 關於協助鄰近地方推廣機關工作事項 協助之地方推廣機關，如上海俞塘模範農業推廣區，武進前黃新園農業推廣實驗區，江蘇省立棲霞鄉村師範校推廣部，江蘇省立南京民衆教育館推廣部等處，或助以資金，或供給材料，或派員協助其工作進行，或代為籌謀工作進行之計劃。至於其他鄰近農事機關農業專校，每歲舉行展覽會或比賽會等，該會必派員參加，以示合作。

(己) 關於宣傳指導編輯製圖及幻燈影片攝製事項 該會編印農業推廣畫報八種，如種安種出種稻穀桑育蠶及家畜飼養等，每種印五千份至八千份，分發各農事機關，請其分散



廣推業農範模央中部業實(五圖)
 地) 種結西卜韓之廣推區
 (頭十數廣推



廣推業農範模央中部業實(四圖)
 種結西卜韓之廣推區



田秧式合之類除區廣推業農範模央中部業實 (一圖)



園桃之家農範示作合區廣推業農範模央中部業實 (六圖)



形情蟲殺器射噴用蟲殺區廣推業農範模央中部業實 (二圖)



場證示園業農重穴區廣推業農範模央中部業實 (七圖)



病德黑麥小治防粉銅酸炭用區廣推業農範模央中部業實 (三圖)



形情賽比牛耕鎮鎮湖區廣推業農範模央中部業實 (一十圖)



園植種重兒區廣推業農範模央中部業實 (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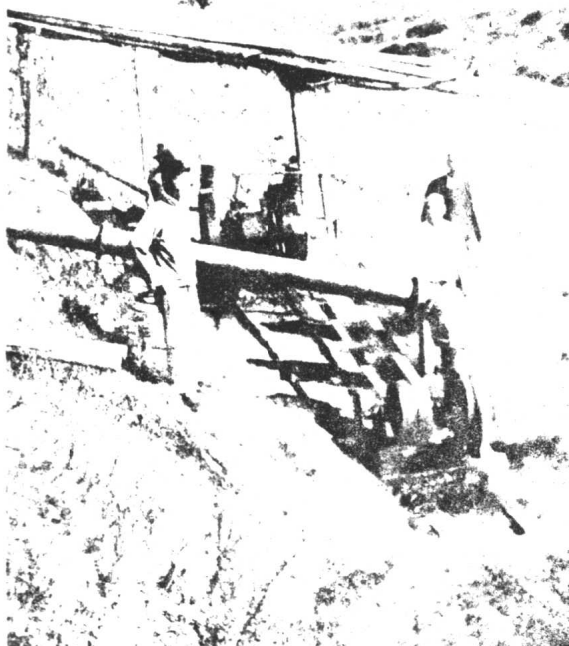
形情種須民農區廣推業農範模央中部業實 (九圖)



牛耕行舉鎮鎮湖區廣推業農範模央中部業實 二十圖
形情之會春比



庫倉業農之辦舉區廣推業農範模央中部業實 三十圖



形情水車器機用利場農橋土區廣推業農範模央中部業實 十圖